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11
24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a)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
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包括有关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

发 展 权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报告员：乔治·戈蒂埃（法国）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以后，在1984年3月6日第1984/16号决议中决定重新成立同样任务期限的工作组。委员会请工作组向1985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对发展权宣言草案的具体建议。人权委员会将在下一届1985年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2号决定中，注意到第1984/16号决议，并认可了委员会关于重新成立同样任务期限的工作组的决定。理事会也认可了委员会对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在日内瓦举行两次每次为时两周的会议的要求。

¹ E/CN.4/1984/13及Corr. 1和2

工作组的组成及其主席团

3. 以前历届会议的工作组由下列各国的政府专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伊拉克、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4. 第八届会议工作组的成员已有如下变动：波兰专家H·J·索卡尔斯基先生通知人权委员会主席，他不能再继续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然后，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有关地区组的建议，决定指定由保叙利亚专家I·科拉罗瓦女士接替，并将此决定通知了工作组主席尔后，工作组主席在第八届会议开会时通知了全组。此外，印度专家、工作组副主席V·拉马昌德拉兰先生另有任务，由K·L·达拉尔先生接替，工作组一致决定由达拉尔先生继拉马昌德拉兰先生任工作组副主席。

5. 如前几届一样，第八、九届会议主席团的组成有下列各国的专家：塞内加尔（主席）、古巴、印度、南斯拉夫（副主席）和法国（报告员）。在第九届会议上，工作组主席由于非其本人所能掌握的原因忙于其它任务而缺席，由副主席轮流主持会议。

会议日期

6. 工作组的第八届会议于1984年9月24日至10月5日和第九届会议于1984年12月3日至14日分别在日内瓦举行。

出席情况

7. 出席第八、九届会议的政府专家、代表以及代表国家和组织参加会议的观察员名单见附件一。

工作安排

8.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共举行全体会议13次，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和若干次起草小组的会议。在第九届会议上，为了加速工作进度，工作组决定主要召开全体会议，因此举行了18次全体会议。工作组在第八、九届会议上为达成一致意见进行了努力，² 必要时，也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举行了小会。

² 工作组据以工作的案文见附件二至九。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工作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³（E/CN.4/1984/13，第9段）所载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序言中的几段；附入该文件的技术综合案文⁴（E/CN.4/1984/13附件二）以及政府专家在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草案及建议，⁵它们由秘书处保管而供工作组成员使用。

10. 对第七届会议通过的这些段落⁶进行了二读，没有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工作组即根据技术综合案文中的相应案文和上文第9段提及的各项草案和建议，详细审议了宣言草案序言中的第6. 9. 12和15段。此外，对第16段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些成员提到了执行部分的第一条。在全体会议和起草小组的辩论过程中，还提出了许多新的建议，以便协助工作组履行其任务。⁷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工作

11. 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除备有第七、八届会议的文件以外，还收到关于第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⁸

12. 工作组重新开始详细审议宣言草案序言中的第6. 9. 12和15段，还审议了序言的第16段、执行部分的第一条以及第二、三、四条。在辩论这些段落和条款时，专家们提出了许多草案和建议。⁹

³ 见下面第34(h)段。达成的谅解是：只有在对整个宣言草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会就这些规定达成最后协议。

⁴ 见下面第34(c)段。

⁵ 见下面第34(e)段。

⁶ 见下面第34(h)段。达成的谅解是：只有在对整个宣言草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会就这些规定达成最后协议。

⁷ 见下面第34(f)段。

⁸ E/CN.4/AC.39/1984/L.2/Rev.1

⁹ 秘书处已将这些文本综合在一起，其做法如同第七、八届会议时提出的文本一样。见下面第34(g)款。

13. 下面按前面第9段提及的技术综合案文中序言的不同段落以及执行部分诸条款的顺序进行汇编，列出了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

第6段

14. 工作组就本段中应有下述规定达成了一致意见：“回顾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依该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并有权自由地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关于本规定的第二部分，即关于各国人民有自由处理其自然资源的主权问题，提出了各种提案。一些专家认为必须明确永久主权原则同按照国际法运用这一原则之间的联系。有一些专家说，只提公约这类国际文件来谈国际法是不够的。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应该提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关于互相尊重和平等方面的原则，尤其是为了限制永久主权的行使时更应如此。另一方面，还有一些专家认为，鉴于联合国关于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应无保留或无限制地重申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充分的主权。虽然各种观点的分歧已大大缩小，尤其在第九届会议上是如此，但工作组成员仍不能全体就某一个文本达成一致意见。

第9段

15. 有些专家认为，剥夺各种人权仅仅是阻碍发展的障碍之一，主要障碍还是目前的国际经济秩序；因此有一位专家认为第9款应同第15段结合起来讨论；其它一些专家认为，在剥夺人权或一部分人权的基础上，实施发展的战略会构成发展和人类实现这些人权的障碍。另一些专家反对在本段中写入剥夺人权是对发展的严重障碍的规定，因为这种规定是同联合国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文件相悖逆的；根据联合国的这些文件，已取得独立的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剥削、侵略、占领和干涉内政等的后果，但本段中可不必提这些问题。有几位专家主张在本段中写入有必要使各国人民充分行使其权利的规定。最后，另一些专家则认为第9段的语气不应该太消极，而应该强调有利于逾越有关障碍的办法以及各项权利的不可剥夺和互为依存。然而在两届会议上，并未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就提出的某一个文本普遍达成协议。

第 1 2 段

16.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认为，鉴于该条十分简明，可利用如联大第 38/124 号决议中所载类似技术综合案文第 1 2 段草案的那些规定。其它一些专家则认为，工作组在草拟这一段时应考虑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某些规定。另一些专家主张应在本段中提出，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以消除战争威胁，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并认为本段不应该仅仅一般性地就裁军与发展的关系作出规定。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了草拟这一段应该考虑上述最后文件的某些规定，并应增补第 1 2 段之二，因其会更具体地提到各国义务为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还会提到迫切需要避免核战争的危险。在随后讨论的过程中，原则上达成了如下协议：

“重申裁军与发展有密切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方面的进展，应将由于采取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与福利。”

第 1 5 段

17. 工作组成员对本段内容广泛交换了意见。在第八届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工作组成员认为对他们来说，技术综合案文的各段措词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在几位工作组成员发表了赞同意见以后，发现不可能在案文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后来，为该款措词提出了另外的建议，但是这些建议也未得到全体专家的同意¹⁰。

第 1 6 段和第一条以及增加的段落

18. 在第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同意，技术综合案文第 1 6 段应该同执行部分第一条关于发展权的定义一起审议，因为在宣言草案中，这一点是中心问题。工作组同时审议了草拟的第 1 5 款之三¹¹。

¹⁰ 见附件八（参见下面第 3 4 (g) 段）。

¹¹ 见附件七（参见下面第 3 4 (f) 段）。

19. 工作组成员对第八、九届会议提交该组的文本广泛交换意见以后，关于发展权就是人权的思想大体上已被接受，尽管仍有这样的意见，即只有在宣言的正文对这一权利的范围和内容有了一致同意的和令人满意的定义之后，才有可能接受这一概念。

20. 一般都认为发展权具有个人与集体双重性。对于个人和集团，特别是关于国家和根据结社权利建立的实体这种集团的权利的内容和范围，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有几位专家认为，就实现人权和发展权就是人权而论，各国和各组织均享有权利和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就有这种人权。然而，有这样的意见：在某种情况下，某些实体可以是人权的受益者。某些专家怀疑是否有必要加“实体”两字，因为含义不清。另一些专家认为，建立某些实体可能违反人权，而且这些实体的活动还可能阻碍实现这些权利。然而有这样的意见：某些根据结社权利建立的，其行动是为促进及保护其成员利益的实体可能是人权的受益者。有些专家考虑到评价结社的作用应该根据其从事的活动是否促进参加权和经济发展权。

21. 有些专家认为发展权的主要方面首先是各国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自由、独立发展的权利。另一些专家的意见是，国家不能要求或享受“人权”，这是公理，但有些专家认为，尽管人是发展的主要受益者，但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是国际关系的主要角色，因而具有权利和义务，而它们的行使应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在工作组的第九届会议上，普遍认为发展权必须以充分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自由处理其自然资源这种主权为先决条件。

22. 为了进一步广泛交换意见，请两位专家为工作组草拟一个文本，根据讨论的情况，阐明所有提出的可能作为工作基础的关于第15段之三和第16段以及执行部分第一条的草案和提案。讨论这一新文本和新提出的提案后，说明尚有分歧意见，目前阶段尚不可能达成协议。

23. 此外，为了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序言部分第16段和第一条，已提出了拟插入序言部分第15段和16段中间的补充段落的草案，这些段落涉及到下述发展权的含义：各国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自由、独立发展的权利；有尊重文明和文化的价值的必要；经济上互为依存的原则。在这方面有些专家强调了获得经济独立的重要性。第九届会议讨论这些提案时，没有达成任何一致的意见。

第二条

24. 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对此条广泛交换了意见。首先对技术综合案文，后来对工作组根据以前的讨论情况提出的新草案，提出了修改的意见。对新的草案第一条没有原则性的反对意见。提出的一个意见无非是，措词要同序言部分第16段相一致。讨论提到的其它问题时主要涉及下列事项。

25. 讨论了个人和集体负有发展责任的问题。还提出了有利于发展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的顺序问题，有些专家对这方面还提出了各种建议。他们的意见是：鉴于已同意将相应段落插入序言部分，条款里应包括关于各国对发展方面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的规定。为此，提出了应将第二条第3段放在第2段之前，还强调了没有理由规定个人对他自己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第二条必须强调在个人的人权受到国家的保护和尊重的情况下应对他自己的发展负首要责任。

26. 有人建议通过在讨论过程中经修改的技术综合案文第二条的头两段，而工作组成员仍不同意，尽管分歧意见有所缩小。

27. 此外，还建议重写技术综合案文第二条第3款的文字，向工作组提出的新提案第3段即涉及此问题。有些专家认为，这后一条建议是为了要考虑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有的意见认为本条不应该首先笼统地涉及尊重人权的问题，而应具体地提到行使发展权的问题，这是工作组力求草拟的宣言的中心主题。提出了若干提案，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28. 对技术综合案文第4段提出了若干提案，有的主张将这段删去，将其内容加在宣言的其它部分，有的主张根据现有的国际文件中的规定作些补充。最后若干专家希望本段提到的实体应阐述得清楚些。为此，提出了不少说明这些实体目标的提案。

29. 还有人提出，说明一下技术综合案文第二条第4段中关于普遍参加的概念是有意义的。最后，还强调了有必要对“传统实体”这一提法的实质作出精确的定义，还提出了一些其它的表达法。然而，所提出的关于这一段的措词未获一致通过。

第三条

30. 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根据技术综合案文第三条草案广泛交换了意见，然后审议了有些专家在讨论第三条后提交工作组的一个新的文本。

31. 在讨论过程中，若干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其目的主要是确定各国，特别是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对发展所负责任的范围。在这方面，指出了在实现发展权的责任问题上，这一条由国家负首要责任和第二条认为由个人负首要责任互存矛盾。还对技术综合案文第三条第3段的一些原则提出了不同的说明。

32. 有些专家要求澄清在向工作组提出的文本中多次提到的国际秩序的性质问题，特别是在一个新提案中提到的国际发展秩序的性质问题。例如，据以建立这种秩序的原则，即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关于各国间公平、主权平等、互为依存、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原则应该予以澄清。

第四条

33. 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继而对技术综合案文中所载的已被修正的本条款进行了初步审议。若干专家还提到了不结盟国家向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所提文本的一些有关规定。若干专家还向工作组提出了对文本的进一步建议。就本条范围内所提的问题，主要讨论了下述各点：有些专家强调指出为了有效实现发展权，将资源拨给发展中国家是很重要的，另一些专家强调要实施能共同接受的合作计划，还有些专家提到了实行更有利于对待发展中国家的制度的保障问题。最后，还有一部分专家则强调，宣言草案应包括被解放的国家有权同老殖民主义的统治和新殖民主义的剥削所造成的损失而要求赔偿的权利。有人建议在宣言草案中应加第四条之二。

34. 最后，工作组决定将其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所有文件草案和提案提交第四十一届人权委员会作为本报告的附件。所有这些材料有的已作为工作组提交前几届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附件，另一些自第六届会议以来，已由秘书处的专家掌握，这些材料是：

- (a) 不结盟国家集团 1983 年 6 月 16 日提交工作组的宣言草案（本报告附件二）；
- (b) 法国和荷兰的专家在第六届会议上提交工作组的宣言草案（附件三）；
- (c) 技术综合案文（附件四）；
- (d) 苏联专家 1983 年 6 月 17 日提出的有关第一条和其它条款的提案（附件五）；
- (e) 向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提出的提案汇编（附件六）；
- (f) 向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提出的提案汇编（附件七）；
- (g) 向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提出的提案汇编（附件八）；
- (h) 在第七届会议上达成一致谅解的宣言草案文本，包括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11 段即前第 12 段（附件九）。

35. 工作组成员在第八、九届会议上尽力做到一致通过各条款，但工作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其全部职责。

36. 工作组在 1984 年 12 月 14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以便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附 件 一

与 会 者 名 单

<u>国 别</u>	<u>姓 名</u>
阿尔及利亚	法特马·佐拉·克森蒂尼女士
	阿布德纳塞尔·贝莱德先生 ^a
保加利亚	伊琳娜·科拉罗娃女士
古 巴	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先生
埃塞俄比亚	康吉特·西奈基奥吉斯小姐
法 国	乔治·戈蒂埃先生
	西尔瓦妮·卡尔塔小姐 ^a
印 度	坎蒂拉尔·拉鲁贝·达赖先生
	雅扬特·普拉萨德先生 ^a
伊拉克	里雅德·阿泽兹·哈迪先生
荷 兰	鲍尔·瓦特先生
	汉斯·冯登杜尔先生 ^a
巴拿马	路易斯·阿吉雷·加利亚多先生
秘 鲁	胡安·阿尔瓦雷斯·比塔先生
塞内加尔	阿列昂·塞内先生 ^c
	易布拉欣·西先生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赫穆德·萨克尔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季米特里·布科夫先生 ^c
	阿列克谢·彼得罗欣先生 ^a
	爱德华·斯维尔多夫先生 ^a
	维克托·韦尼克先生 ^a

^a 候补。

^c 第九届会议未出席。

<u>国 别</u>	<u>姓 名</u>
美利坚合众国	彼得·伯格先生 ^{b c} 斯特凡·邦德先生 ^a 罗伯特·佩列托先生 ^a
南斯拉夫	丹尼洛·图克先生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成员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联邦德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瑞典、委内瑞拉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成员国

罗马教廷

联合国机构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各专门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民族主义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b 第八届会议未出席。

附 附 二

不结盟国家专家提交的关于发展权的宣言草案

联合国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为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进行国际合作以及关于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都有权要求可以充分实现该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回顾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又回顾到大会通过的宣言和决议的有关条款，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2年12月14日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国家的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第32/130和第34/46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等，

进一步回顾到各国人民有自决权，依据该项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有自由发展其经济和社会，以及对其全部自然资源完全和充分行使其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回顾到对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和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情况，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考虑到消灭对遭受到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占领和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威胁的各国人民和人们大规模悍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将有助于创造有利于极大部分人类发展

的条件，

考虑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的基本因素，

意识到裁军与发展有密切关系，应将由于采取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各国、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

承认人是发展过程的主体和对象，因而发展政策应使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认识到创造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所有人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因素，

还认识到作为个人和集体不可剥夺的人权这一发展权利和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民族和组成各民族的个人的特有权利，

庄严宣布《世界发展权宣言》如下：

第一条

1. 发展权是各国人民及个人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民族及各民族个人的特有权利。

2. 每个人依据发展权利，可以个别或集体地如同参与的权利一样，促进并得到可充分实现人权的和平与独立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利益。

3. 发展的人权是指充分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各国人民依据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从事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并可为其本身目的，自由处理其自然财富及资源。

第二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该是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国家有制订可以发挥每个人的潜力并使全体人民幸福的适当的发展政策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1. 各国有权确保其本国及国际上的发展，并对此负有首要责任。

2. 各国负有义务和遵循并促进实现特别是下述各项原则的情况下，互相合作，

以推动并协助发展事务，并消除阻挠发展的障碍。 这些原则是：

- (1) 各国人民的自决及平等权利；
- (2) 各民族及个人的机会均等；
- (3) 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经济的独立及其主权平等；
- (4) 互不侵略；
- (5) 和平解决争端；
- (6) 不干涉任何国家属于其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 (7) 和平共处；
- (8) 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以消除世界上现存的差异，并确保各国的繁荣；
- (9) 促进国际社会正义；
- (10) 纠正用武力造成并剥夺国家为正常发展所需手段的不公正现象；
- (11) 忠实履行国际义务；
- (12) 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
- (13) 各国对其财富、自然资源以及经济活动的永久主权。

第四条

1. 各国义务采取步骤，个别或集体地制定适当的发展政策，以创造为充分实现发展权所必要的条件。

2. 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进步，需要采取持续的行动。 为补充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有必要个别或集体地为他们的发展，提供有效的国际援助。

第五条

各国应采取坚决措施消灭对遭受到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占领和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否认各国人民自决以及各国对其本国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充分主权这种基本权利的各国人民和人们大规模悍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第六条

各国应促进实现、维护并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立即采取措施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将由于采取有效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第七条

1. 各国应进行合作以期促进、鼓励和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不可剥夺和互为依存，应对实现、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的问题给予同样注意和紧急审议。

第八条

为了切实享有发展权，有必要作为一项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建立一个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²、《国家的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³以及联合国的其它有关决议所设想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第九条

1. 各国对确保在其领土上充分实现发展权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应保证人人得到基本的资金、教育、保健服务、食物、住房、就业的均等机会以及参与和公平分配收入的机会。

2. 应特别注意受歧视的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利益、需要和愿望。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社会上的各种不平等。

第十条

1. 各国应采取适当行动为普遍参与发展并为充分行使以各种形式普遍参与的

¹ 于1974年5月1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3201(S-VI))。

² 同上(3202(S-VI))。

³ 于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3281(XXIX))。

权利提供全面的基础，这是发展以及充分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因素。

2. 各国应以妇女参与发展以及保证她们有平等权利作为重要优先事项，并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

第十一条

1. 本宣言所述发展权的各个方面不可剥夺并互为依存，每一个方面均应从全文通盘来解释。

2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被解释为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各国行使其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充分主权的权利。

第十二条

应采取措施以充分行使进一步整理和逐步发展发展权，将其发展成国际法的原则。

第十三条

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制订促进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时应考虑本宣言。

附 件 三

法国和荷兰专家提出的发展权

宣 言 草 案

序 言

联合国大会，

1.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为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进行国际合作以及关于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和原则；

2. 考虑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都有权要求可以充分实现该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3.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4. 回顾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民族以及组成各民族的个人的特有权利；

5. 回顾各国人民有享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各国人民有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的权利，並考虑到根据互利和国际法的原则，有自由发展其经济和社会以及对其全部自然资源完全和充分行使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6. 回顾各国负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情况，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确认建立在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或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对这两种权利都剥夺的基础上的发展策略，既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又否定了发展的概念，因此促进尊重享有某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应该作为剥夺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8. 重申裁军与发展有密切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方面的进展；应将由于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转用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並应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经济差距；

9. 对在许多国家里持续存在对人的自由发展的严重障碍，如剥夺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和个人自由和无有利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件表示关切；

10. 回顾到任何发展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人的全面发展；

宣布关于发展权是人权的本世界宣言如下：

第一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对发展应理解为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的全面发展过程，肯在促进和保护人类愿望的实现以及各国人民的幸福。整个过程是建立在所有人，不论个人或集体，民族或国家，都能自由、积极和富有意义地参与的基础上的。

第二条

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具有个别和集体的两方面内容。这体现了人人都有权要求可以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所述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地区、国家和国际秩序。

第三条

作为人权的发展权是所有人 and 包括各国人民的群体参与和享受发展的权利。发展权的最终目的是满足人的愿望。

第四条

作为人权的发展权涉及一种用以鼓励个人单个地或通过适当的社团充分积极的参与的社会秩序，以便最大可能地确保尊重人的尊严和促进公平分配发展所得来的实惠。

第五条

作为人权的发展权涉及一种用以鼓励各国单独或集体地充分积极的参与的国际秩序，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确保尊重关于各国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

第六条

就人而言，考虑到他们对社会的义务，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他们个人或集体本身，只有通过社会，人的愿望才能自由充分地得以实现，因此念及所有人权都互为

依存和不可分割，社会应促进並保护某种适当的社会发展秩序。

第七条

就国家而言，考虑到国家对人和对国际社会的责任，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它们本身。念及所有人权都互为依存和不可分割，国际社会应促进和保护某种适当的国际发展秩序。

第八条

各国应促进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和维持使各民族和组成各民族的个人均有充分发展机会的国际经济关系。

第九条

本着团结精神，不顾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不同，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集中注意创造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所述权利的地区、国家和国际条件。

国际行动的目的应该是根除各国人民和个人由于遭受特别是侵略、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並由于在教育、就业、食物、保健、住房、新闻和参与方面不能按公认的国际标准行事所造成的在均等发展机会方面的障碍，还应该是制定这种标准。

地方和国家的行动，作为优先事项，其目的应该是消除由于在教育、就业、平均分配收入、食物、保健、住房、新闻和参与方面不能按公认的国际标准行事所造成的在发展方面的障碍，並根除种族隔离及对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

第十条

充分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涉及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政策、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並制定、通过和执行反映有不同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各国间意见一致的国际文件。

第十一条

考虑到处于不利地位的特殊需要，尤应通过适当地动用资金，使所有个人和各

国人民得到资料、可以参与並有充分的发展机会，以及公平分配从发展得到的利益来促进並保证国际和国家措施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款都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群体和个人有权从事旨在破坏《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中的权利，破坏《联合国宪章》和有关的国际公约所体现的各国权利和义务的任何活动和行为。

第十三条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应进行合作以促进並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和作为各民族和组成各民族的个人特有权利的充分的发展机会。

附 件 四

技 术 综 合 案 文

(E/CN.4/1984/13 附件 11)

“大 会，

(1)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2) 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可以得到充分实现，

(3)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4) 并忆及大会通过的宣言和决议的有关条款，其中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大会第 32/130 和 34/46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5) 还忆及《德黑兰宣言》、《费城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关于新闻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的基本原则宣言等的有关规定，

(6) 并忆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依该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自由地谋求他们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并对他们一切自然资源行使充分和全部的主权，而不损害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

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

(7) 念及各国¹有义务促进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8) 认为消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受下述局势影响的民族和人士的人权的现象，将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以利人类大多数的发展，这些局势是由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及对国家主权、国家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的威胁等情况造成的，

(9) 对继续存在着阻碍人的自由发展的严重障碍，例如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个人自由、缺少有利于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件表示关注，

(10) 承认发展是一个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11) 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因素，

(12) 重申裁军领域的进展将极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由于裁军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之间现存的差距，

(13) 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将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利益者，

(14) 承认创造有利于民族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国家的主要责任，

(15) 并承认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地促进并使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至关重要的因素，

(16) 还承认发展权，不论是就个人还是就集体而言，均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都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特殊权利，

宣布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的本世界宣言如下：

第一条

1. 发展权是每个人不可剥夺的人权，不论从个人而言还是从依结社和组成包

括各国人民在内的团体的权利而言。机会均等是国家和国家内个人的特殊权利。

2. 依据发展权，每个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均有权参与、作出贡献并享受一种和平的国际和国内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所有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能得到充分实现。

3. 人的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各民族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谋求他们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并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可自由地处置他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绝不允许剥夺人民自己谋生的手段。

第2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所有人，鉴于其社会的义务，对其个人和集体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只有在社会中人的愿望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因此，社会应促进并保护某种适当的社会发展秩序。

3. 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订适当的发展政策，以此发挥每个人的潜力和实现全体人民的幸福。

4. 依结社权组成的实体及旨在实现其成员个人发展的传统实体，作为个人与国家间的中间组织，对实现发展权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国家应尊重这种重要性。

第3条

1. 发展权乃是一种国际秩序，它建立在对有关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充分尊重的基础之上。

2. 各国鉴于对全体人类和国际社会所担负的责任，有权并负有主要责任以确保它们领土内及国际间的发展。

3. 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合作，通过遵守并促进《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文件所载的下列国际法原则及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促进和帮助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1. 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
2. 各国及各国内个人的发展机会均等；
3. 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及经济独立；
4. 所有国家主权平等；
5. 互不侵犯；
6. 和平解决争端；
7. 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物；
8. 相互和公平获益；
9. 和平共处；
10. 国际发展合作；
11. 促进国际社会正义；
12. 纠正用武力造成并剥夺一国正常发展所需的自然方式的不公正现象；
13. 不得试图寻求霸权和势力范围；
14. 忠实履行国际义务；
15.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内陆国在上述原则范围内自由出入海洋；
17. 在上述原则范围内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4条

1. 各国应有义务单独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适当的发展政策，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必要的条件。

2. 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进步，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发展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的一种补充，向它们提供有效的国际援助是至关重要的。

第5条

1. 本着团结的精神并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之间存在的差异，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集中精力，创造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

约》中所规定的权利的地区、国内及国际条件。

2. 各国应采取坚决的步骤，消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受下列局势影响的民族和人士的人权的现象，这些局势是由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及各国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的主权等情况造成的。

3.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以清除由于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世界人权宣言》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公认的标准，而阻碍发展的障碍。

第6条

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以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将有效的裁军措施所腾出的资源用于所有人、民族与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第7条

1. 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任何区别。

2. 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审议。

第8条

为了切实享有发展权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以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²、《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³ 及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已提及上述新秩序。

¹ 联大1974年5月1日第六次特别会议上通过(3201(S-VI))。

² 同上，(3202(S-VI))。

³ 联大1974年12月12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3281(XXIX))。

第 9 条

1. 各国应持续不断地争取进一步拟订构成《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公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标准，以便确保所有人尤其在获得基本能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有机会参与和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

2. 应当特别注意受歧视和贫困阶层的利益、需要和愿望。 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便根除社会的一切不公正现象。

第 10 条

1. 各国应采取适当行动以使民众广泛地参与发展和充分行使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的权利，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因素。

2. 各国应优先考虑使妇女参与发展并确保她们的权利平等，并应为此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第 11 条

1. 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的各个方面均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每个方面均应从全文的整体关系予以解释。

2.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作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解释，亦不得暗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从事旨在破坏《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权利的任何行动或任何行为。

3.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可以任何方式妨害民族自决权和所有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完全主权。

第 12 条

应采取步骤以便使作为国际法一项原则的发展权，得到充分行使并进一步予以编纂和逐步加以发展。这应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及拟订，通过和实施反映不同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国家间意见一致的国家文件。

第 13 条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国和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合作以促进和实施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并应视本宣言为采取行动的重要依据。 ”

附件五

苏联专家草拟并提出的将列入发展权

宣言草案的条款

第一条

发展权的主要内容就是各国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自由和独立发展的固有权利。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不容许有不公平、发号施令以及歧视的现象，并应消除这种现象。

关于人的发展权是指对社会的各个成员提供为全面发展个性必需行使的全部权利的可能性，首先是决定物质基础和人民生活条件的社会经济权利。

第……节

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制止军备竞赛以及消除战争威胁是确保实现发展权的必要的前提。

第……条

为有效实现发展权必需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等残余以及外国侵略占领、剥削和干涉国家内政等阻挠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

第……条

1.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和包括国有化权利在内的经济活动完全享有永久主权。不得对任何国家进行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种类的威胁，藉以阻止其自由充分运用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2. 遭受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或剥削的各国和各国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和其它资源因这种统治和剥削而受到的损失，应有权得到全部赔偿。

附件六

第七届会议提案的汇编

本文件汇编乃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收到的关于序言部分各段以及执行部分第一段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项提案。 所注日期为提出提案的日期。

序言部分第6段

1983年11月1日

6. 进一步回顾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依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活动；各国人民可以为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理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而不影响基于互利原则所进行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赋予的任何义务，也不影响不得剥夺任何一国人民生计的原则。

阿尔及利亚专家的提案

1983年11月8日

进一步回顾各国人民有权（无改动）……自由安排其自然财富、资源及经济活动，而不影响基于相互尊重、平等交换和国际法原则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义务，实现此项权利应完全是为了人民的利益，因此不得剥夺人民的此项权利。

法国专家的提案

1983年11月10日

6. 进一步回顾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依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活动；各国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自由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2款以及联大第1803(XVII)号决议所载原则对其自然资源充分和完全地行使其主权。

序言部分第9段

1983年11月2日

9. 又认为消除阻挠发展的严重障碍，消除由于剥夺和损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基本自由、由于缺乏有利于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不能全部实现人的愿望的严重障碍，所有这些对任何发展战略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还认为促进尊重和享有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从来不能作为剥夺和损害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

塞内加尔专家的提案

1983年11月2日

9. 考虑到应对保障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同样注意，还考虑到决不能因为保障此类权利中的某一项权利而作为剥夺其它类别权利的正当理由。

9. 对在实施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存在严重障碍表示关切；考虑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和互为依存，应该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权利予以同样注意和紧急审议，因此促进、尊重和享有某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作为剥夺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

提出新的第9 A 条的提案

1983年11月3日

9 A. 进一步考虑到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和互为依存，应对促进、尊重和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同样注意，因此，如果只促进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剥夺其它一些人权与基本自由，就不能实现发展和满足人的愿望。

序言部分第15段

美国专家的提案

1983年11月4日

意识到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同时进行，

埃塞俄比亚专家的提案

1983年11月4日

意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努力在国内和国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缺少的要素。

古巴专家的提案

1983年11月4日

考虑到当前不公正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对充分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因此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作为最重要的优先项目，

序言部分第16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

古巴专家的提案

1983年11月3日

16. 进一步认为发展权是个人和集体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民族以及组成各民族的个人的特有权利，

宣布发展权宣言如下：

1. 发展权是各国人民和所有个人的不可剥夺的人权。 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民族以及组成各民族的个人的特有权利。

16. 还确认各国人民和个人享有固有的发展权；

第一条

1. 发展权是各国人民和所有个人的不可剥夺的人权。

2. 依据发展权，个人，个别或集体，包括根据结社权利建立的集体，有权参与、促进和享有可以充分实施一切人权的和平独立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3. 人的发展权是指各国人民充分实施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各国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活动，并可为其本身目的，自由处理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而不影响基于互利原则进行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所应尽的义务。 决不能剥夺某国人民本身的生计。

附件七

第八届会议提案的汇编

(1984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印度专家的提案

1984年9月27日

第6段

进一步回顾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他们依据该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从事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活动；各国都有根据相互尊重、平等和其它有关的现代国际法原则对其全部自然资源充分、全面行使其主权以及按照决不剥夺他人生计的原则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印度专家的提案

1984年9月27日

第6段

进一步回顾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他们依据该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活动；各国都有根据必须按照相互尊重、平等和其它有关国际法的原则促进国际合作，对其全部自然资源充分、全面行使其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保加利亚专家的提案

1984年9月27日

序言部分第9段

深信彻底实现人类的愿望是发展过程的主要目标，但只有在公正的社会秩序之中才能达到这一目标…（在这以后的提案内容没有写入）

南斯拉夫专家的提案

1984年10月1日

（本提案是对第七届会议提案汇编中印度去年关于第9段提案的修正）

第9段

关切到在发展和实施人权方面存在严重障碍，包括剥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考虑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和互为依存，应该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同样注意和紧急审议，因此促进、尊重和享有某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作为剥夺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

荷兰专家的提案

1984年10月2日

第9段

关切到在发展方面以及因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使彻底实现人类的愿望存在着严重障碍；考虑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并考虑到对于任何发展战略，都应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同样注意和紧急审议，因此促进、尊重和享有某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作为剥夺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

巴拿马专家的提案

1984年10月2日

第9段

关切到在发展和为彻底实现各国人民和个人愿望的权利方面存在严重障碍，包括剥夺文化、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考虑到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和互为依存，应该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同样注意和紧急审议，因此促进、尊重和享有某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作为剥夺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

古巴专家的提案

1984年10月3日

第9段

认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就其概念和普遍性而言，是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可分的，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种保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专家的提案

1984年9月26日

序言部分第12段

重申确有采取紧急措施以消除战争威胁、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迫切需要，裁军方面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方面的进展，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福利，特别是要造福于发展中国家。

印度专家的提案

1983年11月/1984年9月27日

序言部分第12段

重申裁军方面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方面的进展，从而有助于并缩小发达国

家和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经济差距。

法国专家的提案 1984年10月3日

第12段

认为裁军方面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方面的进展，通过裁军可节省资源，并使其富有意义地用于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印度专家的提案 1984年10月3日

第12段

认识到通过裁军可节省资源，并使其富有意义地用于促进各国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从而也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经济差距。

塞内加尔专家的提案 1984年10月3日

第12段

重申裁军和发展两者的紧密联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方面的进展，应将落实裁军措施而节省的资源用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福利。

美国专家的提案 1984年10月3日

第12段

认识到确有恢复核领域军备管制谈判以及在全世界裁减大量军备储存的迫切需要，裁军方面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方面的进展，从而也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经济差距。

苏联专家的提案 1984年9月26日

第15段之三

考虑到发展权的主要方面是指各国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自由和独立发展的权利，作为人权的发展权是指为社会的所有成员提供行使全面发展个性所必要的全部权利的可能性。

古巴专家的提案 1984年9月27日

序言部分第15段之二

认识到充分发展权是指在国内和国际尊重文明和文化价值的气氛下，同样可以取得为个人和集体的发展以及满足愿望的手段。

塞内加尔专家的提案 1984年10月1日

第15段A

确认取得经济独立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世界各国日益相互依赖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都愈来愈相互牵联。

美国专家的提案 1984年10月3日

第15段

意识到应该在国际上既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又努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附 件 八

第九届会议的提案汇编

(1984 年 1 2 月 3 日 — 1 4 日)

序言部分第 6 段

南斯拉夫专家的提案 1984 年 1 2 月 3 日

进一步回顾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有自由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以及根据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原则和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对其全部自然资源充分和全面行使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印度专家的提案 1984 年 1 2 月 5 日

回顾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他们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活动，并进一步回顾到各国人民享有根据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原则和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对其全部自然财富与资源充分和全面行使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序言部分第 9 段

新提案 1984 年 1 2 月 4 日

关切到在发展方面，特别是由于剥夺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使彻底实现人的愿望和实现各国人民的权利方面存在严重障碍，考虑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和互为依存的，为了尽可能促进发展，应对行使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同样注意和紧急审议，因此促进、尊重和享有某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作为剥夺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

印度专家的提案 1984 年 1 2 月 4 日

切望通过加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速发展并促进彻底实现人的愿望和各国人民的权利，认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和互为依存，为了尽可能促进发展，应对行使、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同样注意和紧急审议，因此促进、尊重和享有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作为剥夺其它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

1984年12月10日修订后的新提案

1984年12月10日

关切到在发展方面特别是由于剥夺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使彻底实现人和各国人民的愿望方面存在严重障碍，考虑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和互为依存，为了促进发展应对行使、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同样注意和紧急审议，因此促进、尊重和享有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作为剥夺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

序言部分第12段

塞内加尔专家的提案

1984年12月4日

重申裁军和发展有密切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方面的进展，应将由于采取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造福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第12段之二

又重申各国有责任促进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迫切需要防止核战争，并为采取有意义的措施制止军备竞赛而进行谈判。

序言部分第15段

荷兰专家的提案

1984年12月6日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序言部分第15段之二

修订稿

1984年12月10日

15段之二 还认识到各国对基于自由、主权、平等和独立的和平发展的国际秩序既享有权利也负有义务，敦促各国履行这些权利和义务，以便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叙利亚专家1984年12月11日

修正后的修订稿

1984年12月11日

15段之二 认识到各国对和平、自由和独立的发展既享有权利也负有义务，敦促各国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以便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序言第16段

修订稿

1984年12月10日

16. 确认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民族以及组成各民族的个人的特有权利；

公布发展权宣言如下：

* * * * *

执行部分第一条

美国专家的提案

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的发展权是每个个人的人权，或在依结社权利建立的实体内每个人有权参与、促进和享有一种政治的、社会的和经济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国际人权宪章》所述的一切人权能够获得充分实现。

第一条

1984年12月10日

1. 个人和各国人民的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依据这一权利，每个人和各国人民根据他们的自决权有权参与、促进和享有一个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过程，以促进国家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样的秩序中，人权与基本自由能获得实现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民族和组成各民族的个人的特有权利。

2. 发展的人权是指各国人民有权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对其全部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修订稿

1984年12月11日

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依据这一权利，每个人和各国人民根据自决权有权参与、促进和享有一切人权都可得到充分尊重和充分实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

化的全面秩序。 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民族和组成各民族的个人的特有权利。 发展的人权是指各国人民有权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叙利亚专家 1984 年 1 2 月

1 1 日 修正后的修订稿

1984 年 1 2 月 1 1 日

第一条

1. 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依据这一权利, 每个人和各国人民都有权参与、促进和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以充分得到实现的和平和独立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 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民族和组成各民族的个人的特有权利。

2. 发展的人权也指充分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特别包括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对其全部自然财富和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苏联专家的提案

1984 年 1 2 月 1 2 日

发展权的主要方面是指各国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自由、独立发展的权利。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任何不公平、发号施令和歧视的现象都是不容许的, 应予消灭。

作为人权的发展权是指为社会的每个成员提供行使为全面发展个性, 首先是决定物质基础和人民生活条件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必需的全部权利的可能性。

执行部分第二条

荷兰和南斯拉夫专家的非正式草案

1984 年 1 2 月 1 0 日

第二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 因此人应该是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所有人考虑到他们根据国家法对社会所负的义务, 有发挥其潜在力量的责任。 只有在社会上才能自由和充分实现人的愿望, 因此社会应该促进和保护为发展所需的相应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

3. 国家有权利与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 以便促进和保护每个人潜力的发挥和全体人民的幸福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社会各个方面的积极参与单独地或通过结社, 其愿望和目标均是促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这对实现发展权是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对此各国应予以鼓励和支持。

经保加利亚专家 198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后的荷兰

和南斯拉夫专家的非正式草案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该是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国家有权和负有首要义务制定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积极自由和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和公平分配发展所得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由所有个人组成的全体人民的幸福的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

3. 考虑到他们根据国家法对社会的义务，所有人也有发挥其潜力的责任。只有在社会上才能自由和充分实现人的愿望，因此社会应该促进和保护为发展所需的适当政治、经济、社会和经济秩序。

4. 社会各个方面（个人或集团）积极参与确定和达到发展的共同目标，对实现发展权也是很重要的，对此各国应该予以尊重。

执行部分第三条

荷兰和南斯拉夫专家的非正式草案

198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条

1. 发展权是指基于充分尊重国际法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这种原则的一种国际秩序。

2. 各国为创造实现发展的人权的有利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3. 各国负有义务进行相互合作以获得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各国应履行其权利与义务，以便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国际的发展秩序。

第三条第 3 段

塞内加尔专家的提案

1984 年 12 月 12 日

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各国应维护其权利和履行其职责，以便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各国应在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互利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这样的秩序，并鼓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执行部分第四条

荷兰和南斯拉夫专家的非正式草案

1984年12月10日

第四条

1. 各国负有责任单独或集体地采取步骤，以制订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适当国际发展政策。

2.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地发展，需要采取持续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单独或集体发展努力的补充，有必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便为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手段和设施，诸如将资源调拨给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优惠待遇等。

执行部分第四条第2段

塞内加尔专家的提案

1984年12月10日

2. 为了确保切实享有发展权，发达国家应该加速调拨资源给发展中国家，并保证他们在经济、贸易和技术领域中得到优待。

执行部分第四条第3段之二

苏联专家的提案

1984年12月12日

3. 被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剥削的各个国家或各国人民对其因这种统治和剥削遭到破坏的自然资源或其它资源享有要求完全赔偿的权利。

附件九

在第七和第九届会议上已普遍达成原则协议的宣言草案文本

“联合国大会，

1.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进行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和原则，

2. 考虑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可以充分实现宣言中所述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3.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4. 原技术综合案文4和5)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关于人的整体发展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有关协定、公约、决议、建议和其他文件，包括关于非殖民化、防止歧视、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进一步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文件，

(6. 原来的7) 念及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任何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情况，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原来的8) 认为消灭对遭受到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占领和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威胁等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大规模悍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将有助于创造有利于人类大部分的发展条件，

(9. 原来的10) 认识到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过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和公平分配发展所得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幸福，

(10. 原来的11) 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的基本因素，

(11. 原来的 12)

“重申裁军和发展有密切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方面的进展，应将由于采取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福利。”

(12. 原来的 13) 认识到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13. 原来的 14) 认识到创造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

✕ ✕ ✕ ✕ ✕